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致維
電話：04-7531043
電子信箱：s84130311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採字第1110240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朝陽科技大學原函（共1件電子檔）(02404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朝陽科技大學承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度
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」之嘉義基礎班尚有名額，各機關
(學校)如有需求，請逕依招生簡章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朝陽科技大學111年6月24日朝推字第111000157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朝陽科技大學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
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